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和收养服务工作；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及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的经办工作；负责辖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渝中区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婚姻登记办事大厅。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5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25.87 万元（251.84 - 225.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标准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51.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3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2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5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25.8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1.87 万元（229.84 - 148.97），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5 万元（22.00 - 77.00）。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8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8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聘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经费及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将普通聘用人员费用纳入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运行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

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伍光婷 联系方式：（伍光婷，电话：023-63837721）